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拟定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1：00

（二）会议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新农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 2012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2 年 6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参会方法

-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 10:00-19:30 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时间为准）。
-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及出席人身份证。
-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 2、会务联系人: 张春疆 刘斌
- 3、联系电话: 0997—2134018 0997-2125499
- 4、传 真: 0997—2125238
- 5、公司地址: 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 2 号新农大厦 19 楼

6、邮政编码：843000

附件：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转让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转让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